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29號

原告 百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青

被告 伍金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百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2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璽濤